國立基隆高中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劃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質樸堅毅之品格，提升互助合作、誠信負責及關懷友善之公民

素養，訂定「國立基隆高中服務學習及公共服務教育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方式：

　　服務學習分類如下：

 1.校內公共服務學習:圖書館服務志工、輔導室服務志工、校園環境維護、

 教室清潔打掃、各處室文書處理等協助、協助學校活動之工作人員。

 2.班級校外服務學習(班級申請):安排班級活動或班級配合課程從事公益性

 服務之服務學習。

 3.校外服務學習(個人申請):學生個人校外自行參與服務學習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　　1.校內公共服務學習：由學生主動向各處室提出申請，並填妥申請表(如附

 件1)，工作完成後由各單位核章。各處室文書處理志工每天人員上限為

　　　5人，利用中午 12：30-13：00(星期五除外)，放學後16：00-17：00，

　　　進行，校園環境維護人數不限，利用放學後16：00-17：00。

 2.班級校外服務學習(班級申請):由學務處配合彈課時間，安排服務學習時

 間，以班級實施，並提出服務學習行動方案計畫書(如附件2)，一班一份，

　　　每學年一次(高一上、高二上、高三下)，班級校外服務學習每位同學需

　　　繳交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3)，活動實施後每位同學需撰寫服務心得紀錄

　　　表(如附件4)。

 3.校外服務學習(個人申請):由學生利用課餘、假日時間進行。

四、認證方式：

 1.校內公共服務學習：申請表完成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換取新表格，於期未

　　　前由訓育組統計時數後換發證明書。

　 2.班級校外服務學習：由導師依活動當天出缺席狀況及表現給予認證，由

　　　學務處依導師認證名單統一印發。

 3.校外服務學習(個人申請):由服務單位給予服務學習證明。

五、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示後實施。